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8—049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对南昌市重点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要求，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对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近期确定由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现同意全资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111,150 万元，其中，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内容涉及合同价款为 45,811.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洪城水业关于全资孙公司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

（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胡江华、史晓华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6 票。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邓勋元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同意邓勋元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邓勋元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剑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洪城水业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剑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财务总监简历**

王剑玉，女，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江苏武进人。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行政处会计；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洪城水业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洪城水业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